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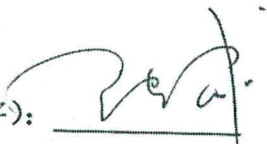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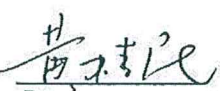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陆 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Wei' (陆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桂民 (签字):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 栩（签字）：

2017 年 4 月 24 日